

# WIPO



A/39/8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8月15日

C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计划执行概览  
20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秘书处的报告*

## 一、导言

1.

本计划执行概览(以下称作“概览”)总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2002—2003两年期框架下2003年前六个月的实施活动。

2.

本概览向成员国提供了本组织及其总体方向的总纲以及对在该审议期间所实施的主要活动的认识。它包括针对2002—2003计划和预算中每一项主体计划所开展的主要活动的描述(文件WO/PBC/4/2)。

3. 然而，本概览不应该被看作是

“2002计划执行报告”(2003年7月21日的文件A/39/7)的更新，因为其目的不在于提供一份该执行计划的详细报告。本概览集中针对这些计划的执行，专注于他们的发展或状态，而在WIPO以结果为基础的计划 and 预算的背景下所准备的执行报告，则根据预期结果和效绩指标，对计划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并且专注于取得的结果。

## 主体计划 01

### 成员国的组成机构

4. 截至2003年6月底，WIPO共有179个成员国。

5.

审议期间成员国机构会议包括：2003年3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WIPO协调委员会第49次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总干事被提名连任；2003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6次会议；在2003年5月26日和27日召开了WIPO大会特别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它们正式任命现任总干事连任下一届WIPO总干事。

## 主体计划 02

### 方向和执行管理

6. 主体计划02负责协调秘书处的日常运行并负责向成员国提供信息。

7.

在主体计划02下，总干事对所有与WIPO的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总体方向、管理和政策执行行使决策。

8.

为了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所有执行管理的功能和资源以一种战略导向的方式集中在一起。这一进程由于高级管理小组和所有计划管理者以及政策咨询委员会（PAC）和产业咨询委员会的咨询建议得以进一步丰富。

### 分项计划02.1 – 总干事办公室

9.

在审议期间，总干事定期与其高层管理班子会晤，着眼于提供一个透明的和一体化的决策执行环境，管理信息的流动以及对计划的安排和后续活动的定期检查。

10.

总干事确保了成员国代表与秘书处之间在定期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着高层的关系。在2003年前6个月，总干事进行了1次赴外国出访任务并接待了来自成员国代表的110次访问

，其中包括国家或政府元首、部长、大使、国际和国家组织的领导人。礼宾司的服务确保了这些活动及其他访问的顺利执行。

11.

与政府的合作为实施WIPO管理的条约提供了便利条件，并且提高了透明度和可信度。总干事也注意到与联合国系统、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联盟（UPOV）、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12.

为总干事提供的服务方式是为总干事准备与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和个人之间的来往函件，以及讲演、介绍材料和发言稿。总干事办公室同时也为高层管理会议提供大量的支持和后续工作的服务，以及协调礼宾、联络、差旅和代表工作事宜。

#### **分项计划 2.2 – 特别顾问和咨询委员会**

13.

特别顾问继续协助总干事机构间的横向事务提供密切的帮助，保持现有关系，发展新的联系，以及日常工作惯例，包括与联合国部门及其专门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14.

收到了约2,250份官方文件，进行了分析和整理，并分发到WIPO内相应的部门。对收到的来自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约235封署名来信直接回复或转交给相应部门处理。制作了60多封回函、有关报告的评价和外部要求提供信息的回函，并处理了内部要求提供跨机构活动咨询和信息的100多份请求，从而有助于确保WIPO计划管理者更广泛地了解WIPO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

15.

WIPO继续改进了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之间的直接联系和关系，尤其是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IACWGE）、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组（UNICT-TF）、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预备会议、人权委员会、劳工会议第91次会议、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管理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及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保持密切的联系，参加了UNESCO跨机构生物伦理委员会，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也保持了密切的联系。WIPO出席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行政长官委员会（CEB）的春季会议。

16.

在2003年上半年，WIPO与WTO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3月份两个组织合作在贝宁和马里举办了国内研讨会，而且为2003年7月在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举办的国内研讨会所进行的准备工作也已经完成。此外，计划于2003年11月在日内瓦联合召开“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国际研讨会。另外，WIPO分别在3月、5月和6月就WTO有关主题各举行了两次员工讲座，主题涉及“TRIPS和公共健康”、“WTO当前知识产权案件的争端解决”和“地理标志的谈判”。在7月还将增加一次，主题为“关于条约第27.3(b)条的审议”。这些讲座的目的是：让WIPO的工作人员充分了解WTO谈判的情况；为WIPO的员工和WTO负责相关事务的人员提供建立相互联系的机会；交换相关信息；并加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WIPO对WTO，特别是与知识产权有关问题的所有进展给予密切关注，并继续为WTO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提供了专业人员。

17.

2003年上半年，WIPO与UPOV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在1月，WIPO为其员工就

UPOV问题举办了一次深入的讲座，极大地提高了员工对UPOV公约基本内容的理解，必将有助于加强和促进进一步的合作。行政管理事务的协调得到继续，WIPO应UPOV的需求和要求向其提供了财政、人员、翻译、文件和技术方面的服务。此外，WIPO对UPOV的会议给予密切关注，两个秘书处共同筹备了WIPO—UPOV大会，主题为“植物生物技术中的知识产权”，这一会议计划于2003年10月24日举办。

18.

关于产业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与部分私营部门的联络人举行了大量的单独会议和会谈，从而拓展了与全球企业的联系。这些讨论涉及建立处理与知识产权和企业有关特定问题的工作组和圆桌机制的可能性。

19. 在报告期间，WIPO对联合监督组（JIU）的工作给予了通力合作。

### **分项计划2.3 – 内部监督**

20.

在审议期间，根据WIPO计划管理人员的总结，编制完成了2002年计划执行报告（A/39/7）。此外，本概览的大部分准备工作也已经完成（文件 A/39/8）。

21.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积极参加了计划和预算工作组关于2004—2005计划和预算的制订（文

件 WO/PBC/6/2)，而且与计划管理人员进行了广泛合作，以确立未来两年度的计划成果框架，包括设定目标，预期成果和确定绩效指标。

22.

此外，向WIPO员工就项目的设计和评估问题提供了连续性建议。一些独立的内部评估也在制定之中。另外，还制订了计划与2003年内部审计计划一起向总干事提交的2002年已实施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规章仍在完稿过程之中。

23.

关于内部监督领域的机构间协调，WIPO派代表出席了4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四届国际调查员大会”；6月在巴拿马举行的“第34届内部审计机构（RIAS）代表会议”；由法国财政和经济部举办的“发展评估的伙伴——学习与责任”专题讨论会；以及联合国机构间评估工作组非正式年会，后两次会议均为3月在巴黎召开。

## 主体计划 03

### 法律顾问

24.

2003年上半年，法律顾问办公继续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就法律或组织法事务、合同和其他一般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或信息，以适应本组织不断发展的需求。

25.

报告期间的很大一部分时间都用于进行文件的准备工作，包括WIPO所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最终文本，该文本对成员国大会以前所通过的修改内容。这些文件将在2003年9月提交成员国审议。2002年9月的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大会工作组的组织法改革建议，对WIP O管理的条约进行修改，以便：（ i ）取消WIPO成员国会议；（ ii ）正式确立单一会费制度并对会费级别作出改变；（ iii ）改变WIPO大会和其他成员国各联盟大会的系列例会的周期，由每两年一次改为每年一次。

26.

在2003年上半年，加入WIPO管理的公约和协议的势头继续保持增长，文书保存活动明显增加。从1月到6月，收到并处理了42份批准或加入文书，签发了44份与WIPO管理的条约相关的条约生效通知。这些通知被迅速地告知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并且系统地在因特网通过新闻稿的方式以及适当时予以公布。越来越多的人对条约邮寄清单（ treaties.mail ）感兴趣，定户数量从2003年1月的3000份左右增长到6月的约13300份。条

约网站的活动同样也得到了迅猛增长(*wipo.int/treaties*)。点击率从2002年12月的30977次增长到2003年6月的183377次，其中4月和5月为两次高峰。

27.

法律顾问办公室收到两个政府间组织和10个非政府组织的请求，要求在WIPO获得观察员地位，办公室与这些组织进行了必要的通信并准备了相应的文件，计划提交给2003年9月成员国大会。

28.

继续向WIPO内部的若干部门提供了下列有关的法律咨询：允许复制WIPO各种出版物文件的外部请求；请求提供经确认的WIPO管理的条约的复制件；请求提供一些WIPO条约的加入文书和批准文书的范本；编制加入某些WIPO条约的好处的注释；关于批准或加入条约状态的连续信息；以及与《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规则》的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争端解决方案。

29.

提供了关于合同和其他一般性法律事务方面的法律咨询和帮助，涉及主要的信息技术项目，包括IMPACT、WIPONET和AIMS，以及与软件供应商的许可协议。此外，其他的活动还包括为WIPO的建筑合同和日内瓦商业租赁的解释的专门事务提供建议。还为与各知识产权局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提供了咨询意见。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对合同审查委员会和建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支持。

30.

法律顾问办公室介入了瑞士当局的工作，以确保根据本组织的豁免权在日内瓦当地获得减税。办公室还为实现因前世界气象大楼的服务所引起的建筑费和其他费用的争端和解提供了法律支持。

## **主体计划 04**

### **计划、预算和控制**

31. 在2003年上半年，继续向总干事就战略计划和整体政策以及新设想提供支持。

32.

在预算和财务控制方面，主要的焦点在于：准备2004—2005计划和预算草案；承担根据财务授权、可运用资金以及资源的有效使用产生的责任的证明；加强预算控制，确保WIPO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的政策并制定指令保证资源的有效使用；维护分配和工作计划系统；以及支持行政信息管理系统的实施(AIMS)。

#### **分项计划 04.1 – 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

33.

为了应对WIPO所面临的新挑战，观察和分析知识产权发展趋势仍是战略计划和政策研究办公室的工作重点。对这方面问题的考虑反映在2004—2005计划和预算及中期计划中的WIPO构想与战略之中。此外，战略计划和政策研究办公室还为分别在3月和5月召开的协调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提供了服务。

34.

为总干事办公室提供支持，帮助其协调和实施与计划有关的活动，以加强内部协调和联系。在第17届专业信息会议(PRIMs)上，根据2002年年度报告对每一个计划管理者提交的所有主体计划未来方向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在2003年上半年，高层管理班子进行了三次会晤，就管理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做出了决策。

35.

此外，也确保了内部会议的协调，包括合同审查和建筑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工作组和安全协调工作组。这些支持活动加强了实施某些复杂活动中的跨部门合作。另外，为帮助成员国政府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部分纳入其经济发展政策，建立了一个内部数据库，使得秘书处可以向决策人员提供帮助，就不同国家所实行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实务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分项计划04.2 – 计划预算和财务控制**

36.

编制了2004—2005计划和预算草案并提交给四月份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审议。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前，为成员国的地区组和WIPO员工举行了多次吹风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四月份会议上成员国所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启动了对2004—2005计划和预算的修改工作，而且在6月召开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预算修改进程的非正式会议。

37.

与2004—2005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有关，开展了收入预测方面的工作，包括参加2月份在华盛顿召开的由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欧洲专利局和WIPO共同参加的会议，以对未来几年的PCT申请预测进行了审查。

## 主体计划 05

### 工业产权法的发展

38.

根据主体计划05，本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立法和实务规范活动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在2003年前6个月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继续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范围内讨论有关实体专利法统一的问题，而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中，工作重点为进一步简化和理顺商标的获得和维持程序，商标法条约(TLT)的修订以及地理标志。

### 分项计划05.1 – 专利法

39.

主要活动包括筹备并举行2002年5月12日至16日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9次会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继续在《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及其《实施细则》和《实务指南》草案的框架下讨论进一步协调实体专利法的问题，而且在由专利制度间的差异所引发的某些问题上达成了进一步共识。对一些条款的理解达成了临时协议，即任何代表团可以在未来的任何时候就这些问题再次启动讨论。关于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中引入宽限期的问题也取得了进展。然而，在某些问题上，专利制度之间的差异仍然存在并要求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应在何种程度上允许签约方保留存在分歧的法律与实务，同时又兼顾到该条约草案的目的，即对专利法和实务进行统一。在2002年11月的第八次会议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已经同意纳入条约草案的有关保护公共健康、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某些其他公共政策问题的议案没有进行讨论。23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应邀出席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第9次会议。

40.

其他活动包括，尤其是：通过人员访问促进工业产权条约的发展；对有关国家的法律提供咨询以及与国家代表会晤；和，与WIPO内部相关部门/活动密切合作，例如，WIPO专利议程、PCT制度的发展和生物技术。其他活动包括国际范围内专利制度的一般发展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工作的配合，以及对《布达佩斯条约》的管理，包括对其进行的更新。



## 分项计划05.2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1.

4月28日至5月2日，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第10次会议，与会成员国就进一步简化和理顺商标的取得及维持程序进行了讨论。参加会议的包括79个成员国代表团，3个政府间组织和12个非政府组织，他们讨论了《商标法条约》(TLT)的修订案、地理标志和域名保护的问题。

42.

对商标的讨论集中在《商标法条约》的修订问题，其目标是在全球范围内理顺和简化与国家或地区商标申请有关的形式要求的手续及商标的维持程序。考虑到技术的发展，《商标法条约》修订过程中需考虑的新领域包括在商标申请及相关通知中采用电子申请的可能性，采纳在2000年通过的商标许可联合建议，以及在错过某些时间期限时的权利救济和恢复。在这方面的商标的手续因国家而不同，因此这一修订工作将使商标所有人和工业产权局降低额外花费并提高效率。

4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还同意向成员国发送问卷，搜集各国的实务信息并确定国际商标法未来发展和各国商标趋同的问题。对各国现行实际情况的调查，目的在于促进国际商标法实务的协调从而推动商标申请审查的共同标准的产生。WIPO计划于2004年在各国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一份综述报告。

44.

关于地理标志，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应委员会第9次会议的请求所准备的一份研究材料，其目的是向成员就不同保护制度的相关问题提供综述，例如，对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提出的表述予以支持的内容，以及对这种表述进行评估时，如何判定这些因素对于某一特定产品的地理标志有着“实质性贡献”。该研究的目的是用一种更具体的方式来加强对地理标志定义的理解。

45.

在因特网域名领域，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对成员国提出的将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UDRP）范围扩大到地理标志和国家名称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在保护地理标志禁止随意进行域名注册方面，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决定对此不立即采取行动。在保护国家名称方面，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决定不向ICANN提出建议将国家名称的保护扩大至溯及既往，但是要求在如何建立仲裁申诉机制方面获得进一步信息并且决定进一步讨论保护是否应扩大到国家的全称和缩写之外的常用名称例如联合国术语表上的内容。

46.

除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会议直接有关的工作外，其它的活动包括：促进工业产权条约（特别是《商标法条约》）和《联合建议》（有关驰名商标的保护、商标许可、以及因特网上商标的保护）；有关国家法律草案的咨询意见；与政府代表团或非政府组织或私营部门代表会晤；根据《巴黎公约》第6(3)条编拟通知（10份通知）。向发展合作计划、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以及WIPO世界学院计划提供关于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地理标志有关的研讨会或项目的支持。在审议期间，WIPO应以下非政府组织的邀请参加了四次会议：芬兰专利律师协会，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盟(FICPI)和国际葡萄和葡萄酒办公室(OIV)。

## **主体计划 06**

### **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

47. 在2003年上半年受理的申请总量为55386件，它再次证明了PCT的广泛使用。

48.

在审议期间，有三个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埃及）加入了PCT，使PCT缔约国的总数上升为121个，其中67个是发展中国家。

49.

在2002年9月PCT联盟大会作出决定之后，PCT实施细则的修改自2003年1月1日起生效。召集了两次PCT国际机构会议(PCT/MIA)，特别为了保证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PCT实施细则的修改内容得到及时、有效和一致的实施。

50.

在5月举行的PCT改革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对有关PCT改革的建议进行了审议。

### **分项计划06.1 – PCT体系的运行**

51.

在审议期间，受理了55386件世界范围提交的国际申请。这些国际申请的效果是产生4,111,535件国家申请和188,258件地区申请；后者相当于在地区专利制度的成员国中提交3,042,056件专利保护申请。这从国家效果上看相当于总共产生7,153,591件国家申请。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为2,657件。

52.

在所提交的55,386件国际申请中，有23,763件或者42.90%的国际申请包含使用PCT—E ASY软件制作的请求表。

53.

到2003年6月底为止，国际局在其作为受理局的职能范围内受理了2,954件国际申请。

54.

对国际申请的处理导致了，特别是，在该期间公布了53,122件国际申请和18,697件国际申请的再次公布，以及《PCT公报》的26期和1期特刊的出版。受理了约33,761件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s）和根据第二章提出的31,174件请求。

55.

在审议期间，完成了对PCT运行部门的重组过程。新的组织结构将使国际局为PCT体系的用户及成员国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 **分项计划06.2 – 法律框架，信息和培训活动；PCT改革**

56.

继续开展了与PCT推广和加入相关的工作，向PCT用户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推动PCT法律和程序框架的发展，以及促进以纸件形式或在因特网上公布PCT有关信息。

57.

2002年9月的PCT联盟大会第31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上决定，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以采用一项新的指定制度和一项新的强化的国际检索和审查制度。对PCT行政指令和表格进行修改的必要性的审议，特别是与国家局就某些问题进行协商，已经开始。

58.

PCT/MIA的两次会议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改草案进行了审议。这些是强化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体系的要求，该体系将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会议对依据PCT第I章和第II章做出的报告和意见的建议修改的表格及新表格也进行了审议，还审议了对PCT最低文献量的修改建议，以包括，特别是，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期刊和数据库。

59.

在5月召开的PCT改革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对修改PCT体系的进一步建议进行了审议。工作组通过了一些细则的修改，并计划提交给PCT联盟大会，内容涉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时间期限的计算以及一些微小错误的更正和与已通过并将于2004年1月1

日起生效的修改内容相关的相应修改。工作组还认为，国际局应当向PCT联盟

大会提交有关国际申请费和处理费标准的修改建议，以及关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共同质量框架条款应纳入PCT/MIA正在审议的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草案。

60.

工作组认为还应进一步考虑优先权恢复的选择，“遗漏部分”的要求（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修改），在专利申请中对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的声明，以及延迟提交基因序列表应缴纳的延迟提交费。工作组还对国际检索和审查的未来发展的大体选择，以及根据PCT自动指定所有可能的指定国的效力进行了审议，后者产生于将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实施细则的修改。

61.

在2003年前6个月，举办了42期研讨会/讲座/培训班，讲解了PCT的使用方法和优势，推动了PCT的加入。在15个不同的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英国和美国）举行了研讨会，有2503名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包括知识产权局职员、发明人、企业代表、专利律师和政府官员。

62.

为秘书处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举办了8期PCT的专门培训班和讲座。为签约国提供了多次法律建议及信息。

63.

出版了下列出版物和文本，并 / 或者可以在因特网上获得：2003年1月更新的《PCT申请人指南》的更新页（英文和法文）；对指南因特网版本的定期更新；《PCT公报》的2期特刊；每周一期的《PCT公报》的第四部分；每月一期的《PCT简报》；“PCT年度回顾：2002”（英文、日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版；分别自2002年10月17日和2003年1月1日实施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及其《实施细则》的更新页（英文、法文和德文）；PCT法律文本索引；知识产权局截止日期汇编；修订的PCT表格；在因特网上放置经修订的PCT研讨会材料（英文、法文、德文和日文）；以及各种语言的一般信息文件。

## 分项计划06.3 –国际专利分类 (IPC)

64.

在审议期间举办了以下与国际专利分类有关的会议：国际专利分类联盟专家委员会第32次会议（日内瓦，2月）；国际专利分类指南修订工作组第2次会议（巴黎，法国工业产权局，4月）；国际专利分类修订工作组第9次会议（日内瓦，6月）。

65.

专家委员会就其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指明了2003年工作计划应达到的目标。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改革，委员会通过了以下文件，这些文件将为改革后的国际专利分类的适用和修订提供基础：“国际专利分类修订的政策及程序”；“国际专利分类的修订周期”；和“确定分类主题指南”。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修订，委员会通过了对第7版国际专利分类的修改，涉及29个小类。委员会还对下一版国际专利分类出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审议，新版将于2005年1月1日生效。

66.

由国际专利分类改革特别工作组设立的国际专利分类指南修订工作组，基本上完成了指南的修订工作，对国际专利分类的结构、规定和原则做了详细的说明。除一章外，指南的新文本已经制订完毕，该文本反映了国际专利分类改革中关于分类所做的实质性的修改。

67.

国际专利分类修订工作组继续为国际专利分类的第八版进行准备工作，该工作应于2003年完成。它研究了国际专利分类的一些修订项目并同意在国际专利分类中创建两个新的大类，分别涉及传统植物药品和电子商务方法。修订工作组还在国际专利分类中继续实施了国际专利分类改革的成果。它通过了一套3000多个为国际专利分类中引入电子版本的释义性化学分子式，并继续对分类的定义及其他国际专利分类改革所需的解释性工具进行了阐释。

## 主体计划07

###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68.

在2003年上半年，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下的注册活动继续进行。通过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为更广泛地使用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系统以及为更广泛地接受和

使用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开展了促进活动。此外，还向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提供了培训、信息和咨询。

#### **分项计划 07.1 –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运行**

69.

在此期间，马德里体系下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增加了2.65个百分点，商标注册与2002年同期相比增长了0.04%。

70.

在海牙体系下，注册保存的数量下降了27.47%，而续展的数量增长了4.93%。这导致整体运行下降了13.28%。

71.

关于里斯本体系，依据自2002年4月1日起实施的新细则，出版了第一份三语的“原产地名称”公报。

#### **分项计划 07.2 – 法律框架、信息和培训活动**

72.

1月韩国递交了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文书，荷兰将其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范围扩大到荷兰安的列斯群岛。4月这些马德里成员的扩展生效。其结果是，到6月底，马德里议定书在57个国家生效，马德里协议在52个国家生效，使马德里联盟的总成员数增加至71个国家。4月阿尔巴尼亚递交了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文书。<sup>1</sup>

73.

2月吉尔吉斯斯坦递交了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的加入书。3月该加入生效。其结果是，至6月底，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在26个国家生效，海牙体系的总成员国数量为31个。6月，伯利兹递交了1960年文本的加入书。<sup>2</sup>

74.

报告期间，吉尔吉斯斯坦和格鲁吉亚分别在2月和5月提交了批准或加入书，从而使提交《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尚未生效）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增至9个。

75.

为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国际注册体系开展的促进活动包括：WIPO在贝鲁特与黎巴嫩

---

<sup>1</sup> 阿尔巴尼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将于2003年7月生效。

<sup>2</sup> 伯利兹加入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将于2003年7月生效。

共和国经济贸易部合作举办“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国家研讨会”；WIPO与罗

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合作在Sibiu举办了“地理标志国家研讨会”；WIPO与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IPPI)

和埃及工业产权保护协会在开罗合作举办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研讨会”；欧洲专利局(EPO)

、英国专利局、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CIPRO)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ARIPO)在南非的Gauteng举办了“非洲和中东地区工业产权地区论坛”；WIPO与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合作在金斯敦举办了“商标问题地区培训班”。

76.

通过参加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斯洛伐克、西班牙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工业产权局所举办的研讨会及信息会议，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工作得以促进。与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突尼斯的政府官员举行了磋商会议。还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此外，应以下组织的邀请，还出席了18次其他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Agence intergouvernementale de la francophonie*, AIF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 *Asociación de Antiguos Alumnos del Magister Lucentinus* (AAAML)，欧洲公共管理学院(EIPA)，管理机构论坛( *Forum Institut für Management* )，商标律师学院(ITMA)，国际商标协会(INTA)，马普知识产权学院，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习惯法研究所(PLI, 纽约)以及阿利坎特大学。

77.

WIPO在其总部就国际商标注册举办了两期英文研讨会，向私营企业和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官员讲解了马德里体系的内容。对挪威专利局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就马德里体系的程序进行了培训。来自以色列、荷兰安的列斯、韩国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官员参加了在WIPO总部举行的马德里体系考察项目。

78.

国际局为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的实施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根据目前加入此文本的状况，关于制订海牙协定新实施细则的工作组在6月开会，审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和1934年文本的共同实施细则。经过讨论，该工作组同意其修改并通过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草案应提交海牙联盟大会，供其下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 分项计划07.3 –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79. 格鲁吉亚在2月成为尼斯协定的缔约方，使尼斯联盟的缔约国总数增至70个。

80.

对分类的促进工作是通过参加WIPO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与欧洲专利局合作(EPO)在哈拉雷举办的“自动化工业产权局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商业程序分类的次地区培训研习班”，以及WIPO和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在金斯敦合作举办的“商标问题地区培训班”得以发展。

81.

分别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牙买加知识产权局、莫桑比克国家工业局以及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人员派出了专家承担培训任务。

82.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筹备工作组于3月31日至4月4日召开的第23次会议。继续开展了有关尼斯分类的修订工作。此外，还继续开展了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的修订工作。

## 主体计划 08

### 著作权与相关权的发展

83.

在审议期间，著作权司继续实施其计划内容，以不断满足成员国、创作者和文化及信息产业的需求和期望，并且重点强调了著作权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性。

84.

著作权司继续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开展推动活动并提供法律建议，包括与发展合作司及某些欧洲和亚洲国家的合作部门进行合作，组织了12次对成员国的访问。在审议期间，有4个国家成为这两个条约的缔约国，使得两个条约的缔约国总数均增加至41个。还有很大一部分国家正在积极准备加入这些条约。针对成员国国家法中实施WCT和WPPT的调查已经完成并在6月向著作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第9次会议提交。一个国家(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使得其成员总数达到150个。

85.

在6月举行的著作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取得了一些成果，澄清了广播组织的保护范围。著作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还提交了四项新的条约的文字建议以供审议。该委员会决定，将在2003年11月的第10次会议上，对准备可能举行的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的下一步行动进行研究。对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与相关权



的限制和例外进行了研究，还就各国国家法中实施WIPO因特网条约的情况做

了调查，并提交该委员会。考虑到在非原创数据库问题上未取得相应的进展并，著作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决定将该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时间推迟至2004年。根据2002年所确立的模式，在六月的著作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还组织了一次信息研讨会，涉及的主题是网络传播的技术、法律和商业问题。研讨会受到成员国的高度的评价。

86.

WIPO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在审议期间，对1300多份口头及书面的请求进行了回复。进行了46次访问，包括参加20次国际的9次地区和国家的会议、研讨会和磋商会议，共访问了18个国家，包括8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个转型期国家。上述活动的组织者包括政府和半政府机构、大学、非政府组织及私营企业。这些访问的目的是：提供建议，进行会议发言，就国家和地区著作权法及实务的发展进行商讨，跟踪影响著作权与相关权发展的最新态势，讨论经济和文化问题，以及获得有关数字技术影响的最新信息。总共5200多人获得了有关著作权问题的信息，比2002年同期的一倍还要多。

87.

根据WIPO大会在2002年9月所做出的决议，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关就重新启动保护视听表演的国际讨论进行了广泛的协商。2003年11月初将举行为期2天的非正式特别会议，会议已向所有的成员国和感兴趣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秘书处为推动会议将进行的讨论开展了大量的筹备工作，包括完成对所有成员国保护视听表演的国家法条款进行的调查，以及还启动并协调了两项研究的准备工作：一项是关于视听表演的权利转让及国际私法相关问题的原则和实务，另一项是关于视听表演者的合同及报酬的原则。各成员国均可获得这三份文件。

88.

此外，一些项目也已经启动而且到6月底已经基本完成，它们是：WIPO著作权和相关权条约的指南及相应的词汇表；以著作权为基础产业的经济贡献调查指南；著作权与相关权许可指南；以及数字权利管理体系研究。

89.

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政府官员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包括大学和私营企业机构在内的组织保持了定期的联系。此外，它还接待了企业、创作界和用户团体的多次访问并展开了讨论，重点是政策、获取途径、技术、执法以及商业问题。这些

活动的目的，尤其是在于提高公众意识，并强调著作权保护对于财富创造的贡

献，及其作为文化管理工具的作用。WIPO与西班牙文化、教育和体育部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目的是在著作权和相关权领域内交换看法并采取联合行动。

## 主题计划 09

### 全球讯息

90.

在追求实现破除知识产权神秘化的目标方面，2002年上半年的活动集中于以下几方面：开发新的互动视听产品和印刷信息产品，向社会公众和特定听众解释知识产权的性质和作用；丰富WIPO网站的内容，扩大受众范围，以完善和加强WIPO作为一个前瞻性组织的形象；以及，扩大与产业界及其它群体的联系。销售WIPO信息产品和广告的收入增加了本组织的收入。

91.

WIPO积极地组织并宣传了2003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向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驻联合国的日内瓦使团、联合国信息中心、非政府间组织和媒体发出了约800份通知，通知他们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有关筹备和其它事项。分发了包括招贴画、一套全新的《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光盘书（CD-ROM）、一套可供本地制作的可打印格式的WIPO出版物的光盘（CD）。在WIPO网站的专栏页中公布了各成员国及国际或地区组织所开展的一系列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

### 分项计划 09.1 - 团体形象和产品开发

92.

在审议期间，WIPO的团体形象得到进一步开发、改进，并在本组织内部制作的广泛的信息产品中得到体现。所开发的专门和一般信息产品的数量和类型有所增长。发行了约55件新产品，更新了20件产品。介绍知识产权基本概念的“什么是”系列丛书共6本得到了更新，并被合编成一套新出版物，以提高发行效率，降低发行成本。以6种语言编制并出版了《2002年年报》。为本组织的各部门制作了约70个专门产品（会议材料、条幅、报告、封面等）。这些产品包括世界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WIPO仲裁中心以及PCT推广活动的宣传材料。

93.

至6月底，公共信息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00余万瑞朗。向内外人员出售8,625件产品，并

免费发放了约118,422件产品。越来越多的产品被免费发放或者以很大的折扣

出售，尤其是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买主。电子书店依然是销售WIPO出版物的一个重要渠道，共收到606份订单，销售收入总计87,000瑞朗。与3个新的销售代理商签订了合同，使销售代理商总数达到13家，扩大了本组织的地域影响。此外，在非洲、亚洲和北美的几个书展上展出了WIPO出版物。

## 分项计划09.2 – 媒体和公共事务

94.

WIPO继续扩大并加强了与国际媒体和在瑞士的媒体之间的联系。审议期间，发布了约30份新闻公报和约1,400份与WIPO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新闻通稿（仅据一个系统跟踪）。著作权问题、WIPO专利议程以及WIPO作为域名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的继续吸引了媒体的关注。同样受到关注的还有WIPO与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获取相关的工作，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对此尤为关注。就各种主题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吹风会，并安排记者（书面报导机构、电视和广播）与WIPO官员的会晤。

95.

编辑并向各常驻日内瓦使团分发了26期介绍与知识产权相关新闻的《知识产权新闻周刊》。

96.

在公共事务方面，向包括政府官员、商人和学生在内的39个团体共1,018人简要介绍了本组织的历史、机构和活动。举办了12个艺术展览，介绍创造与著作权之间的联系。在参展国常驻使团支持下举办的这类艺术展览吸引了约6,000名参观者。向不同的国际年鉴以及其它类似的出版物提供了关于WIPO的约32个新的或更新的条目，同时对约3,000次关于WIPO和知识产权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答复。

97.

WIPO驻纽约协调办公室继续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WIPO，并增加面向北美洲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宣传活动。作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该协调办公室出席了许多会议，包括：联合国成员国大会复会后的续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预备会议；在纽约的ECOSOC布雷顿森林和世界贸易组织高层会议；以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问题为议题的重要联合国大会和峰会成果的统一和协调后续工作的特别工作组会议；土著人事务常设论坛跨机构分组会议；讨论与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讨论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等知识产权问题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45次会议(UNCITRAL)。

98.

WIPO驻纽约协调办公室还定期与若干大使进行会面，讨论WIPO的工作，交流其所代表的国家感兴趣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在这方面，还于3月成功地为外交官们举办了WIPO-

UNITAR知识产权研讨会，并在5月举办了WIPO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吹风会。此外，协调办公室还对300份具体问函进行了答复，以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WIPO的使命和活动。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举办了一个展览会和招待会，各国常驻使团、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应邀出席。在WIPO面向私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宣传活动方面，增加了与北美12所大学的联系，在各大学进行讲演，同时加强了与专业知识产权协会和团体的联系，并与这些学会和团体达成在未来开展合作活动的协议。协调办公室继续开展实习培训计划，接待来自中国、格林纳达、新加坡、美国和瑞士等在美国学习的学生。

99.

驻华盛顿办公室拓展了与美国政府以及与未来全球知识产权政策利益相关的美国产业界团体、协会及消费者团体的联系，从而继续提高了WIPO在美国的形象。2002年，该办公室对美国国会的相关听证会进行跟踪，陪伴来自日内瓦的WIPO官员在华盛顿进行访问，并向对WIPO和知识产权问题感兴趣的来访团组进行了多次介绍。

100.

WIPO驻布鲁塞尔协调办公室定于2002年底开始工作。在审议期间，该办公室与欧洲各相关机构以及位于布鲁塞尔的其他主要的知识产权制度利益相关者展开了多次讨论，从而提高了WIPO的形象，这些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ACP)秘书处，欧盟成员国常驻代表，加入国、候选国和其他国家代表，以及各类商业组织和其他协会。协调办公室还着力于突破WIPO传统对话范围宣传WIPO知识，将负责中小企业、推动创新、研究开发、竞争政策和发展合作等政策制定的决策人加入WIPO的对话范围。所有这些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都受到密切关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和WIPO使命的理解，提高在欧洲和国际层面上政策的协同性，并确保欧洲的决策者们能够全面地了解WIPO正在开展的工作。最后，通过定期汇报，该协调办公室使WIPO的高级管理层和WIPO员工了解到欧洲的所有相关进展。

### **分项计划09.3 – 多媒体产品**

101.

对WIPO的网站继续进行改进，增加了一些新功能，使信息更易获得。100多份电子邮件名录中的约47,000名注册用户及时收到WIPO通过互联网发来的信息，年中还增加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名录。增加了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版网站的内容，其中中文版网站是于2002年9月开通的。经过几年的稳定增长，点击数出现平稳状态，上半年

的点击数为114, 000, 000次。现在采取措施探寻新方法, 以改进网站并使其跟上当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脚步。

102.

2003年上半年, 电视和多媒体材料的生产持续增长。拍摄并制作了“创造性星球”系列片的第一批4部样片, 反映了艺术家、发明家、设计人以及音乐家探讨创作过程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这些电影被制作成6分钟和1分钟的格式, 分发给国际和国家电视网络。此外还制作了各类光盘( CD-ROM )制品, 包括互动格式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 拍摄了WIPO的各种活动, 包括5月份特别成员国大会。

### **分项计划 09.4 – 非政府事务**

103.

在审议期内, 继续采取措施维持、进一步开发并改进了WIPO与产业界及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关系。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频繁召开会议和进行出访, 以宣传WIPO所开展的工作, 并确定与这些团体和组织合作新领域。

104.

活动主要包括, 2月与国际常规药品协会(IGPA)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4月与国际商会(ICC)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还参加了国际商标协会(INTA)于5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125次年会, 以及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盟(FICPI)于6月在柏林举行的全球大会。

## **主体计划 10**

###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105.

2003年上半年在全球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和计划。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以及民间文艺方面, 开展了大量工作以开始贯彻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 IGC )于2002年12月所做出的一系列决定。在中小企业这一分项计划下, 审议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在5月召开了第一次“OECD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论坛”。秘书处还积极参与了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相关的许多活动, 出版了与中小企业直接相关的在线和CD格式的材料。

106.

在审议期间, 解散了电子商务司, 其职能进行了分解: 与互联网域名和争端解决相关的工作移交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 而与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相关的工作移交新成立的著作权司著作权、电子商务、技术和管理处。

107.

6月，执法咨询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此外，WIPO参与了几次会议和研讨会，以提高对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原则的认识。还与主要的著作权产业及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联络，以加强合作和协调活动。

#### **分项计划10.1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108.

本分项计划继续支持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以及民间文艺相关的国际性政策对话和法律技术合作。这促进了国家、地区和地区间进程，并促进了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进展(IGC)。所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具体落实2002年12月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四次會議所做出的一系列有关具体工作的决定。

109.

具体措施包括：开展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的现状调查和问卷工作、更新国家经验报告，以及促进本地和土著群体经验的交流。编制了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的法律保护的综合分析文件，以及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公开要求的详细技术研究、实用防卫性保护机制研究、文献化传统知识知识产权问题的管理工具箱资料，以及传统文化表达的实用案例分析。这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分析政策选择和法律制度，以及开发和实施实用工具的提供了扎实基础。关于对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民间文艺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和计划的讨论和协调得到进一步重视。

110.

为2003年7月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编制了大量和信息文件。这些文件汇总了在政府间委员会前四次会议上所形成和讨论的大量材料，并将根据成员国的指示将这些材料整理为未来工作的基础。一系列的国家、地区、地区间和国际会议的举办，讨论IGC所审议的问题，探讨WIPO在这方面工作的未来方向，满足了与广大利益相关者展开深入的政策对话和磋商的需求。这些活动包括了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进行的磋商，在埃及、伊朗、摩洛哥、秘鲁以及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会议，以及几个重要的国际会议。在国家层面上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国家立法的制定提供了法律技术援助。WIPO继续与联合国体系中的其他部门展开密切合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粮农组织(FAO)、土著事务常设论坛以及UNESCO的各项进程做出贡献

111.

本分项计划继续推动其他计划领域的进程，以支持关于传统知识的认可，如修改国际专利分类( IPC )以提高其对传统知识的涵盖程度，以及将已公开的传统知识纳入PCT最低文献中。

112.

还通过派出与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问题相关的专家顾问团、进行大会发言、提供法律建议等形式，就生命科学问题展开了政策跟踪和信息收集工作。活动包括保证公共利益免受健康和生物技术研究投资之害的实用战略、生命科学领域中政府出资的知识产权的实用管理战略、与生物伦理学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具体的生物技术专利问题。

### 分项计划10.2 – 中小企业( SMEs )和知识产权

113.

在审议期间，WIPO于5月在WIPO日内瓦总部举行了首次“经合组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论坛”。论坛为与会代表提供了一个互动平台，使他们能够分享各自在大学、企业、产业界和商界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实务、经验以及支持活动。来自15个OECD国家的代表同意加强未来的协作工作，并每两年举办一次类似活动。

114.

此外，秘书处与主办国政府联合举办了四次活动，旨在加深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提高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水平。这类活动包括“WIPO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次地区性研讨会”(塔林，爱沙尼亚)、“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发展工具国家研讨会”(巴库，阿塞拜疆)，以及专门为手工业行业举办的“WIPO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家讲习班”(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城，和尼加拉瓜的马那瓜)。

115.

此外，还在国际组织或国家中小企业支持机构举办的10次活动中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问题发表演讲，以在知识产权活动中引入商业观点，或在商业活动中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活动包括：由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联合会(WAITRO)组织的“SADC国家技术型商业孵化器讲习班”(路易港，毛里求斯)；由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UN ESCAP)举办的“通过应用新技术提高中小产业竞争力国家讲习班”；由印度产业联盟(CII)举办的“合作者峰会2003”(海得拉巴，印度)；由UNECE举办的“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评估和商业化研讨会”(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财富创造和创业型大学---西印度群岛大学的作用研讨会”(布里其顿，巴巴多斯)；“Patlib2003年大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讨会”(Liege,

比利时)；“科学和教育大会”(爱丁堡，英国)；“LESI奥斯陆2003年全球大会”(奥斯陆，挪威)；由国家技术研发成果开发局(*l'Agence National de Valorisation des Résultats de la Recherch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ANVREDET)举行的“孵化器和中小企业能力建设国际研讨会”(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作为经济增长工具的知识产权的利用和益处国家研讨会”(布里其顿，巴巴多斯)；以及，“知识产权意识研讨会”(卡斯特里，圣卢西亚)。

116.

向博茨瓦纳、不丹、斐济和尼泊尔派出专家团，与各国主管部门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117.

6月，秘书处在线出版了“WIPO欧洲技术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了当前知识产权在孵化器提供给租户的商业服务中的融合程度。该调查的结果还在6月在葡萄牙里斯本举办的“世界科技园大会”上进行了介绍。

118.

完成并拟出版“挪威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和分析”国家研究项目。此外还委托进行了其他一系列国家研究。

119.

上半年的另外一项重要工作是以6种联合国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企业知识产权”光盘并向全球的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分发了11,000份该光盘。

光盘内容被上传在WIPO中小企业网站上，该网站定期更新大量的材料、案例研究以及对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相关的文章和文件。在审议期间，启动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网站。中小企业网站的点击数直线上升，每月点击数达到100,000次。此外，WIPO继续通过电子邮件发行中小企业新闻月报，该月报目前已拥有了4,200名订户。

### **分项计划 10.3 – 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

120.

WIPO继续就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知识产权问题展开系列的地区性磋商，于6月在捷克共和国的布拉格举行了一次地区性磋商会，重点讨论WIPO于2002年12月出版的“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问题调查”中所提出的问题。磋商的目的还在于，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适合数字环境的知识产权政策。



121.

就WIPO在帮助成员国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对其文化遗产材料进行在线管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和接触，以探寻和开发本组织在这方面的适当作用。

#### **分项计划10.4 –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

122.

2002年9月的WIPO成员国大会所建立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03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包括秘书处所提出的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建议，以及近期启动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IPEIS）。会议决定，ACE的下次会议将讨论司法机关和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工作中的作用，会议还决定将不再限制IPEIS电子论坛的使用。

123.

在审议期间，根据与多边、地区性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以分享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目标，在位于英国伦敦的音像产业国际联盟秘书处与7家主要著作权企业进行了讨论。此外，WIPO还参加了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德国斯图加特举办的知识产权战略集团会议，以及在法国里昂Interpol总部举办的Interpol及知识产权犯罪集团（IIPCAG）第三次会议。WIPO还与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包括国际反盗版联盟（IACC）和全球反假冒集团（GACG）。

124.

通过邀请其他部门参加WIPO所组织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向国家政府和地区组织提供法律草案建议，对知识产权执法原则的理解有了相当的提高。上述工作包括参加：“WIPO世界学院转型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日内瓦）；“WIPO-东盟知识产权执法地区讲习班”（曼谷，泰国）；“COMESA贸易与关税委员会会议”（卢萨卡，赞比亚）；“WIPO/EPO/OHIM专利商标程序管理培训班”（日内瓦）；“WIPO法律专业学生知识产权高级研讨会”（日内瓦）；“WIPO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的黎波里，利比亚）；以及，“WIPO知识产权执法地区间中级研讨会”（日内瓦）。

125.

此外，在WIPO的三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和培训指南中加入了执法问题的内容，并帮助一些成员国开发和执行了有效的执法战略。关于执法问题的WIPO网页重新整合，同时电子格式的新闻简讯正在开发之中。

## 主体计划 11

### 仲裁和调解中心

126.

审议期间，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受理了540件域名案件，共涉及858个域名。WIPO对这些案件的管理有效地促进了商标执法。由于仲裁和调解中心作为各类涉及知识产权的商业争端的仲裁和调解服务供应者的形象的提高，该中心还根据《WIPO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受理了新的案件。除了案件管理外，该中心还充任了知识产权争端庭外和解的适用机构。

#### 分项计划11.1 – 案件管理

127.

该中心巩固了其域名和其他知识产权争端服务主要供应者地位。自WIPO于1999年12月开始提供此项服务以来，中心以10种语言进行管理共受理了20,673域名案件，涉及118个国家的当事人，涵盖24,351个单独域名。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仍然是该中心所管理的主要域名政策，该政策主要适用于.com、.net和.org域名，以及最近设立的7类域名。关于新设立的7类域名，该中心发布了总结报告（《WIPO根据Afilias.info域名Sunrise注册异议政策进行案件管理的总结报告》；《WIPO根据.biz域名创始商标异议政策进行案件管理的总结报告》），介绍该中心根据.info和.biz的运营商所建立的特定适用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域名申诉的经验。又有4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注册机构指定该中心作为域名争端解决的服务商，使做出此类指定的注册机构的总数达到33家。

128.

由于需要国际、中立而高效的争端解决方案，如跨境许可之类的交易越来越多地将交易中所产生的争端交由WIPO规则进行调解和仲裁。除了域名工作外，该中心还根据WIPO规则受理了另外5件传统案件，涉及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争端，使该中心在审议期间所管理的传统案件的数量达到10件。在这类案件管理工作中，该中心进行了听证并指定了仲裁员和调解员。仲裁和调解中心还帮助非WIPO案件的当事人从该中心不断扩大的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专家数据库中指定中立者。

#### 分项计划11.2 – 法律制度、信息和推广活动

129.

与WIPO争端解决相关的活动包括6月在日内瓦举办的两次广受欢迎的“WIPO知识产权争端调解讲习班”。中心所发行的出版物包括新版的中心小册子，该小册子有多种语言，内容包括《WIPO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规则》，以及简化费用表。为了使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用户进一步认识到WIPO争端解决程序可以作为额外选择，中心答复数百份

信息索取请求，并在WIPO组织的研讨会和会上向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中的专门听众进行了介绍。

130.

中心继续增加其网站的信息，对数千份WIPO域名会议组决定进行了分类，以将这些决定加入该中心的在线法律目录中。这一免费提供的新产品大大地推动了中心网站的成功，该网站每月点击数达到100多万次。利用其在设计定制程序过程中所开发的专长，中心推动了各种域名争端政策的执行。中心继续维持了其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的关系，在特别是WIPO成员国大会在WIPO互联网域名第二阶段后作出将国家名称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纳入域名制度保护的決定方面。

## 主体计划12

###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31.

根据WIPO的发展合作计划框架，继续开展了一系列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动。共有约8,000名代表参加了70个地区间、地区和国家会议，组织了约139个WIPO员工或专家组以及24次考察访问。

132.

审议期间，外聘顾问对2000至2003年的发展合作计划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特别指出：根据本计划所开展之活动的设计和執行是富有建设性和适当的，既保证了数量也保证了质量，取得了可观的实际成果。这些活动大大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国家的建立和强化，与利用知识产权实现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目标一致。

### 分项计划 12.1 – 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33.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依然是发展合作局工作的基石。

134.

在非洲，就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组织了一些重要活动。作为非洲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领域的试点项目，布基纳法索版权局( BBDA )经授权分发了表演者权利使用费。这一工作是在法国音乐表演者和舞蹈者权利征收和分发协会( SPEDIDAM )以及布基纳法索主管机关的合作下开展的。使用费的征收始于2003财政年度的开始。此外，还执行了一套新税则表。为将征收工作扩展至合理报酬，BBDA计划于2003年7月底进行第一次分发工作。在BBDA内部设立了一个小型实体，专门处理表演者权利领域的日常

的记录和分发工作的，包括跟踪、市场调查、统计以及与税收征收和执法部门，尤其是与海关和公安部门的联络。通过5月在Ouagadougou和Bobo Dioulasso这两个主要城市参加巡回班，WIPO为本项目的执行作出贡献。根据布基纳法索的经验，将在几内亚很快实施类似的一个项目。

135.

在实现英语非洲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自动化方面，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合作于5月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召开了“国际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次地区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在于使员工具备与检索、审查和处理程序及国际分类方法等相关的技能。38名审查员参加了讲习班。

136.

在阿拉伯地区，WIPO与埃及工业产权保护协会于4月联合在开罗举办了“21世纪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机遇和挑战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在于为本地和国际专家提供一个舞台，使他们能够聚集一堂，讨论和交流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新进展的看法，聚焦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度，并强调讨论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相关问题。

137.

此外，WIPO和联合国西亚经社委员会（ESCWA）在黎巴嫩共和国政府的支持下举办了“知识产权新进展阿拉伯地区大会”，其后又举办了第二次“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阿拉伯地区大会”。两会均于5月在ESCWA位于贝鲁特的总部召开。两会的目的在于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新问题和挑战的认识，并揭示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体制的影响。负责与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相关政策的政府高级官员及感兴趣的私营部门代表，尤其是律师、经济学家、商务经理及信息技术专家，参加了上述两次会议。

138.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为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著作权和相关权产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举办了一系列国家和地区性的研讨会，包括：1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办的“WIPO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保护和实施亚太地区研讨会”；2月在伊朗德黑兰举办的“WIPO著作权和相关权国家研讨会”；2月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办的“WIPO著作权和相关权执法国家研讨会”；3月在蒙古乌兰巴托举办的“WIPO因特网条约国家研讨会”，以及4月在韩国汉城举办的“WIPO数字环境下著作权和相关权的终端用户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研讨会”。各类国家和地区利益相关者参加了这些研讨会，讨论关于著作权和相关权的各种问题，包括政策、战略、执法和公众意识、权利人和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数字环境的影响。此外，还向蒙古和伊朗派出两个工作组，并在印度尼西亚就著作权产业在经济中的作用进行调研。

139.

审议期间还强调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公共宣传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重点在于亚太地区的特殊目标群体，如中小企业和社会公众。公共宣传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定制WIPO宣传材料，使其适合特殊目标群体，如为南亚区域合作组织（SAARC）国家编制了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光盘；为柬埔寨制作了各种WIPO知识产权宣传单；将WIPO的知识产权出版物翻译成印度尼西亚、老挝、蒙古、泰国和越南等国的语言；根据菲律宾国家行动计划，编制国家研究报告，分析当前不同用户群，如中小企业、发明人和创作人以及大学，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状况，以此为基础，提出政策、实务和公共宣传建议。此外，还于1月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办了“通过公共宣传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地区研讨会”，2月在泰国曼谷举办了“知识产权执法地区讲习班”，该讲习班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众对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

140.

6月，WIPO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举行了一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地区间研讨会”。29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参加了该研讨会，会议提供了信息，帮助成员国、遗传资源管理人、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持有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分析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所讨论的知识产权问题。与会代表就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特别是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在传统文化表达/民间文艺保护方面的工作，以及把制定一个实用的传统文化表达/民间文艺保护指南列为WIPO的一项专门工作。

141.

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WIPO与巴巴多斯政府合作，于4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召开了WIPO加勒比国家自动化专家组会议。来自牙买加、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与两名WIPO自动化专家共同评审了WIPO为该地区知识产权局所开发的软件，检查了自动化系统两个新部件的性能，专利模块以及互联网接入模块，这两个新模块将被加入此前已经安装于该地区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模块之中。

142.

WIPO还于5月和秘鲁知识产权局和安第斯联盟秘书处合作在利马举办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获取地区讲习班”，40名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其后于5月举办了“安第斯国家民间文艺和传统知识次地区性讲习班”，来自拉美国家的13名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上述讲习班的目的在于为与会代表提供一个舞台，使他们能够交流国家经验，加深他们对遗传资源、民间文艺和传统知识获取等概念的理解，使他们了解WIPO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

143.

WIPO、欧洲专利局与古巴工业产权局三方合作，于3月在古巴哈瓦那举办了“ELDIPAT 2003第四次拉美专利大会”。该会议重点从国际层面上分析了各工业产权局的现状，同时考虑到现在和未来前景，特别是国际专利议程。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多米尼加、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8个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局长出席了本次会议。

#### 分项计划 12.2 – 特殊关注领域

144.

在知识产权立法领域，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使他们的立法能够符合国际标准和新发展。起草了12份法律草案并向9个国家提交，根据要求向16个国家提供了24份法律草案或现行法律或法规的书面意见。其中6个国家的7份上述意见是经在日内瓦磋商后进行增补的。还向5个国家提供了其他建议。建议所涵盖的领域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以及传统知识的专门方式的保护。

145.

大大扩充了知识产权法律信息和文献。通过更新电子查阅法律汇编（CLEA）数据库，截止6月30日，共在互联网上公布了2,804条著录项目和2,261份全文文件，涉及67个国家和欧盟的法律以及条约和公约。此外，包括900份英文和法文法律全文文书的新版IP LEX 光盘（CD-ROM）的编制工作取得进展，预计将在今年下半年完成。

146.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

2003年前6个月继续执行WIPO最不发达国家项目，即人力资源开发、集体管理协会的建立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此外，截止2003年6月，WIPONET在24个最不发达国家的30个局运行。

147.

孟加拉国政府赞赏WIPO在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和制度建立方面所发挥的贡献，邀请WIPO参加了于5月31日至6月2日在孟加拉国达卡召开的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会议。该会议的目的在于：回顾自在多哈召开的第四次WTO部长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评估WTO内部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现状；并交流意见和协调观点，以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在即将于2003年9月10日至14日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第五次WTO部长级会议上达成共识。会上向与会代表简要介绍了WIPO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所开展的活动，强调了WIPO的（最不发达国家）项目工作及WIPO/WTO最不发达国家联合计划。

148. 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WIPO与古巴文化部的国家著作权中心（*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CENDA ) 联合于5月在哈瓦那举办了“表演者知识产权的集体管理国家研讨会”。在该研讨会之前还与同一机构合作在“第七届国际音乐、影象和声音博览会(CUB ADISCO)”期间举办了名为“21世纪的音乐产业”的研讨会。6月, WIPO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形象和造型艺术作者协会( *Société des Auteurs dans les Arts Graphiques et Plastiques*, ADAGP ) 创建50周年庆典活动, 该协会是WIPO在拉美地区活动的重要合作伙伴, 以及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盟(CISAC)

全球视觉创作人集体管理协会委员会和国际形象和视觉艺术作者理事会( CIAGP ) 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为期两天的论坛。会议介绍了关于WIPO成员国情况的极其有用的重要信息并为有关合作伙伴的合作活动提供了一个创建网络的机会。

149.

在执行加勒比地区集体管理地区行动计划的框架下, 加勒比著作权联合会成员使用了西班牙作者和出版商总会( *Sociedad General de Autores y Editores*, SGAE ) 专门制定的 *Sistema de Gestión de Sociedades* ( 协会管理系统 ), 开展其第一次费用分发工作, 并取得了成功而可喜的成果。WIPO还帮助这些协会举办了相关研讨班。WIPO资助并参加了6月在西班牙港举办的“加勒比著作权联合会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150.

最后, WIPO协调出版了新书《著作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该书介绍了权利管理领域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下所取得的新进展, 以及这些新进展对权利所有人和权利使用人的影响。该书于4月向每一WIPO成员国提供了1本。

151.

关于基础设施服务和鼓励创新, 在审议期间, 共在国家和国际竞赛或展览会上向来自11个国家的37名发明人颁发了20项WIPO杰出发明家奖, 其中包括4个团队, 11个国家中有6个是发展中国家。在两个国家颁发了WIPO创新企业奖章。向来自3个国家的作者和创作人颁发了4项WIPO创造奖。

152.

WIPO在德国为来自印度尼西亚( 2个 ) 和也门( 1个 ) 两国的3名技术经理组织了一次关于技术管理和鼓励创新的长期考察访问和实习培训。

153.

在参加在索非亚( 保加利亚 )、基辅( 乌克兰 ) 和新加坡举办的关于鼓励创新及相关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时提供了咨询/专家帮助, 同样, 派往突尼斯( 突尼斯 ) 的顾问也就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提供了咨询/专家帮助。

154.

WIPO创新中心名录定期更新，目前已包含100余家创新支持服务机构的情况简介和链接，以促进信息共享并加强创新中心、发明人、技术经纪人和相关服务机构之间的联系。

155.

根据WIPO专利信息服务框架，派出了4个WIPO团组，参加了在智利、古巴、几内亚、萨尔瓦多、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举办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大学、产业协会、商会和工业产权局的代表参加了上述研讨会，而会议演讲主题包括WIPO的服务、技术信息和经济发展、专利信息获得、在线数据库以及技术转让等。

156.

在2003年的前6个月内，WIPO共收到了486份现有技术检索请求，包括请求出具根据国际发明检索和审查(ICSED)合作计划的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了313份在线检索请求以及1,701份专利文件。

157.

WIPO大学计划项目开始启动，在以下6个国家指定了大学知识产权协调员以及知识产权局联络官员：

保加利亚、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塞内加尔、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分项计划 12.3 –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合作**

158.

2003年上半年，组织了1个地区研讨会、2个巡回研讨会以及7个国家研讨会，共有700名代表参加，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对PCT的意识，加深他们对PCT的了解，并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利用PCT。同样，还组织了4个关于PCT程序的讲习班，共有246名代表参加。

159.

为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关于PCT事务的合作，对产业协会进行了5次关于PCT的讲演，700名代表听取了讲演。此外，为了使PCT相关信息能够更好地发挥技术信息之源的作用，组织了2个研讨会，共有400名代表参加。

160.

3个发展中国家（埃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于审议期间加入PCT，使PCT缔约国总数达到121个，其中67个为发展中国家。



161.

向13个国家和1个组织(OAPI)派出团组, 举办信息会议和磋商, 并在研讨会上发言, 宣传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在WIPO总部就马德里议定书的程序对一个新成员国进行了1次培训。此外, 组织参加WIPO各委员会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代表考察了WIPO的相应部门, 以加深他们对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及其好处的认识 and 了解。

162.

在审议期间, 1个发展中国家(韩国)和一个转型国家(阿尔巴尼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2个转型国家(格鲁吉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或批准了海牙协议1999年文本; 1个转型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海牙协议1960年文本。

#### **分项计划 12.4 — 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

163.

在审议期间, 开展了许多活动以帮助各知识产权局(IPOs)从信息和通讯技术中受益, 包括技术建议, 培训和部署自动化项目。

164.

为满足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就自动化援助制定了以下战略指南: 利用WIPO的集体经验的一种全球性的、长期的观点; 重复使用业已使用并经测试的自动化方案, 以降低部署时间和成本; 包括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业务和管理软件、知识产权文档数据库以及培训的全面的自动化方案; 知识产权局的义务和所有权; 共享最佳实践经验; 与WIPO的信息技术项目和标准统一; 以及估测自动化对知识产权局影响的部署后评估。

165.

向各地区派出了若干个团组, 提供技术建议和指导, 进行自动化工作现场评估、分析各知识产权局需求, 安装自动化系统, 培训知识产权局员工, 进行知识转让并提供技术支持。

166.

为提高自动化援助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建立了一个三级技术支持结构, 包括: 第一级由受过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员工进行现场支持; 第二级由WIPO地区的信息技术顾问提供支持; 第三级由秘书处提供支持。这种支持结构现在正在运行, 能够快速地对知识产权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作出反应。

167.

在阿拉伯地区开展了8项自动化援助活动。完成了两个自动化项目, 使该地区自2002年以来实现自动化的知识产权局的总数达7个。于6月在开罗举办了有14个成员国参加的

“阿拉伯国家地区性技术讲习班”。这是第一个着眼于知识产权局自动

化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的主要目的在于分享和讨论共同经验、问题和要求，讨论如何使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能够利用WIPONET的基础设施并确定自动化系统的未来工作重点。与会代表认为该讲习班非常有益，而该讲习班将利用WIPONET电子论坛继续在线进行。

168.

在非洲地区开展了9项自动化援助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的自动化项目有5项，又有1个知识产权局成功地于2003年4月实现了自动化。本地区的项目的重点在于商标处理自动化，而商标处理自动化在知识产权局工作负荷中所占比例最大。其他知识产权局正处于自动化规划筹备的不同阶段。

169.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开展了5项自动化援助活动。目前正在进行的自动化项目有3项，一些知识产权局正处在自动化规划的不同阶段。

170.

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开展了9项自动化援助项目。在审议期间已经完成了2项自动化项目，其他一些知识产权局正处于自动化部署的不同阶段。

171.

在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为知识产权局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指导，以帮助他们开展自动化项目。

172.

WIPO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网站工作继续进行，该网站将成为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知识的一个宝库，内容包括国际、地区和WIPO在本领域的经验，以及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该网站所提供的成员国在线提交年度技术报告服务已经完成了试验测试阶段，计划在今年稍晚时候开始运行。

173.

为了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享受WIPONET所带来的好处，继续在以下领域开展了一些与WIPONET项目紧密相关的工作：参加WIPONET培训班中的地区性信息技术咨询，并保持对知识产权局使用WIPONET服务日常工作的援助；跟踪解决WIPONET工具箱在各知识产权局安装后所出现的问题；在各知识产权局的内部自动化工作中利用WIPONET工具箱；将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接入WIPONET和其他WIPO信息技术项目；以及为WIPONET开发新的在线服务项目。

174.

在著作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方面，在非洲、阿拉伯以及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开展了5项自动化援助活动。大大改进了非洲数个集体管理组织所使用的WIPO的AFRICOS软件。对AFRICOS软件的可量测性、语言适应性和以及与国际标准和系统的一致性进行了评测。

## 主体计划 13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75.

2003年上半年与部分欧洲和亚洲国家开展的活动的重点在于提供法律建议、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意识。

176.

与2个政府就完善其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与6个政府就批准或加入WIPO所管理的条约，还与其他一些政府就执行WIPO所管理的条约和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磋商。4个国家收到了知识产权法律草案立法建议，2个国家则收到关于将知识产权纳入经济政策的战略的评价和建议。

177.

为帮助国家主管机关更高效地管理和应用知识产权制度，WIPO还与各国政府积极合作，制定和执行了1项国家行动计划、7个双边合作项目以及1项谅解备忘录。此外，就自动化工作向1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建议，并向2个国家提供计算和其他设备。

178.

此外，以著作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的能力建设为目标继续执行了1个国家项目。此外，还向另一个国家提供了设备。

179.

审议期间共举办了15次会议，约1,5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包括一次地区间论坛、2次地区研讨会、1次地区讲习班、1次地区磋商会、5次次地区研讨会和5次国家研讨会。其中几项活动恰逢相关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10周年。上述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的认知。热点问题和主题包括：向独联体国家议员介绍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作为工具推动独联体国家的经济增长；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评估和管理；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创新的政策和战略；职务发明；知识产权许可；信息技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知识产权问题；互联网和知识产权；数字化著作权、域名制度和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

著作权侵权，以及权利的集体管理；地理标志；专利制度当前和未来的挑

战；实体专利法协调和PCT改革；知识产权大学教学；以及，实施俄语版远程教学项目。

180. 3位WIPO官员在其他组织在上述合作国家举办的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发言。

181. 为鼓励创造和创新，授予了几项金奖、创造奖和创新企业奖章。

## 主体计划14

### WIPO世界学院（WWA）

182.

WIPO世界学院通过远程教学、专业培训和政策研究继续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活动。

183.

约307位学员参加了根据专业培训和政策研究项目组织的研讨会、会议、学术会和研究课程。

184.

参加远程教学计划定期课程的学员达到了5,542名。有31位WIPO工作人员在特别课程中接受了知识产权培训。远程教学课程是所有参加地区间中级工业产权研讨班的75名学员和32名参加由都灵大学和WIPO世界学院提供的法学硕士学位课程的学员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185.

WIPO知识管理中心和电子图书馆继续提供图书服务，包括在秘书处内部发行320份期刊，并且向秘书处和外部用户提供了咨询服务。它还处理了参加WWA培训项目的学员提出的很多检索要求。知识管理行动仍在继续，包括：出版了两期题为“协同”（Synergia）的内部电子通讯；开发了由为电子图书（正在编写一本关于专利信息服务的电子图书）等特殊主题量身定制的网站所组成的主题知识数据库；并开发了电子图书馆中电子杂志的参考书目数据库，配有可以为专门主题选择电子杂志的搜索功能。为根据不同雇员的要求提供具体信息，通过使用合作网站编辑系统，开始了一项包括开发个性化“虚拟平台”在内的重要项目。这些“虚拟平台”通过使用各种预先定向的搜索引擎，从报纸、杂志、研究论文和其他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商随时搜集最新的信息，从而能够针对有关员工的具体要求和兴趣向他们提供信

息。该中心还为起草“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联合采购”机构间备忘录协议作出了贡献，尤其确保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在其中得到充分反映。

#### 分项计划 14.1 – 远程教学及其宣传

186.

审议期间，远程教学项目的重要活动是5月份在日内瓦组织了第一次“远程教学导师培训和设计讲习班”。讲习班对如何改进网上辅导提出了指导方针，并对通过设置合适的课程和与学术机构联合办学来扩展该项目提出了建议。与会者约15人，包括导师和远程教学项目专门教材的作者。

187.

举办了远程教学一般课程，即DL-101的两个定期课程班，共有5,542名注册学员。两期课程分别在3月1日至4月15日以及6月1日至7月15日开设，分别参加各语种课程的两期学员具体分布如下：

- 英语：来自107 (88)个国家的1,063 (707)学员，由14 (9)名导师辅导；
- 法语：来自33 ( 29 )个国家的141 (129)名学员，由2 ( 2 )名导师辅导；
- 西班牙语：来自24 ( 25 )个国家的340 (377)名学员，由4 ( 5 )名导师辅导；
- 汉语：来自5 ( 4 )个国家的440 (157)名学员，由5 ( 2 )名导师辅导；
- 俄语：来自6 ( 14 )个国家的275 (581)名学员，由3 ( 5 )名导师辅导；
- 葡萄牙语：来自5 ( 5 )个国家的820 (482)名学员，由5 ( 4 )名到导师 辅导；
- 阿拉伯语：来自1个国家的30 名学员，由一位导师辅导。

188.

参加6月份地区间中级工业产权研讨班的学员均完成了作为前提条件的DL-101课程。

189.

著作权及相关权专门课程( DL-201 )在试点的基础上招收了50名学员( 4月15日—6月15日 )。根据教师和实质内容方面的积极反馈，学院确定了2003年下半年正式开设第一期课程的计划。

190.

与员工发展局合作，分别在3月份和4月份为WIPO的31名雇员开设了DL-101特别课程( 英语班12人，法语班19人 )。

#### 分项计划14.2 – 职业培训

191. 在审议期间，组织了下列专业培训课程：

- 2月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洲专利局（EPO）/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工业产权部门的专利和商标官员举办了“专利与商标程序的管理问题”培训研讨班（日内瓦、海牙、阿利坎特），语言为英语。共有来自12个国家的12名人员参加了研讨班。

- 5月份，WIPO / EPO /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为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举办了“协调专利审查程序”培训研讨班（日内瓦、马德里、慕尼黑），语言为西班牙语。共有13个国家的14名人员参加了研讨班。

- “地区间中级工业产权研讨班”（日内瓦，6月份），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6月份还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开罗）、奥地利专利局（维也纳）、法国工业产权国际教学中心（斯特拉斯堡）、丹麦专利商标局（Taastrup）、欧洲专利局（海牙和维也纳）、德国专利商标局（慕尼黑）、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布拉格）、以色列专利局（耶路撒冷）、摩洛哥知识产权局（卡萨布兰卡）、国家工业产权局（里斯本）、国家工业产权局（巴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马德里）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伯尔尼）合作组织了后续实践培训课程。来自75个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2个地区组织的共75名人员参加了培训。

### 分项计划14.3 – 政策研究

192.

2003年上半年，政策研究司为政府官员、国会议员、外交官及教授组织了6次普通和特殊学术会议和培训班，并为法律专业的学生举行了一次强化研讨班，具体如下：

- “WIPO外交官知识产权学术会”，共有22位驻日内瓦各代表团的外交官参加（2月，日内瓦）。

- “知识产权强化班”，共有7位来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官方的人士参加（3月，日内瓦）。

- 以西班牙语举办的“WIPO知识产权学术会”，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19名人员参加（3月，日内瓦）。

- “WIPO知识产权讲习班”，13位独联体国家的国会议员参加（4月，日内瓦）。

- 以英语和法语举行的“WIPO外交官知识产权学术会”，共有23位驻日内瓦各代表团的外交官参加（4月，日内瓦）。

- 32人参加了知识产权法学硕士 / 知识产权研究生专门课程（5月—7月，都灵）。其中16人得到了WIPO的资助。所有学员于6月份在日内瓦停留一周。

- 商标管理培训班，共15人参加（奥斯陆，6月）。

193.

学院还组织了“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国家研讨班”，大学、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产权的40名代表参加了该班。此外，还为52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参加过WTO组织的贸易政策培训班的贸易谈判代表举办了两次知识产权研讨会。

## **主体计划 15**

### **信息技术**

194.

信息技术计划继续管理着几个主要工程项目的实施，大部分工程定于2003年完工。在考虑工程预算、质量和截止期限的同时，重点放在控制成本和有效管理资源的必要性上。工程区和服务区的交流也通过使用“任务组”得以正式进行，以确保随着新系统转移到生产环境中，必要的运作支持能够到位且长期保持。

#### **分项计划 15.1 – 信息技术支持**

195.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收到了SCIT信息技术工程工作组2月份会议部署的每个工程进展的全面报告。5月份，成员国收到新一轮关于主要信息技术工程的状态报告。同样在5月，SCIT标准和文献工作组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同意就WIPO技术标准 ST.8（关于在机器可读载体上记录IPC标记）进行修订，并同意修改ST.10/B和ST/10C关于著录项目组成的布(10/B)局和显示(10/C)，以方便海牙协议1999年文本的生效。

#### **分项计划15.2 – 信息技术服务**

196.

继续进行所有的信息技术支持活动。以下数据表明了内部信息服务运作的规模：约1,800个工作站获得支持；内部求助台通过使用2002年部署的求助台软件接听并处理了9,000多个电话；65个以上内部服务器以保持99.5%的可用率得到了支持；电子邮件设施的使用继续增加，日处理邮件量为10,000个（发出和收到）。

197.

除了维护WIPO现有的信息技术设施，作为FOCUS信息技术工程的一部分，还开始在原世界气象组织的大楼内设立机房并部署网络。WIPO内部电脑网络的使用、安全和功

能以及办公楼间高速数据连接继续得到支持。为进一步增强WIPO互联网和内部网资源的安全性，还扩展了WIPO的防火墙设施，并部署了入侵检测系统。

198.

每月互联网 / 内部网页面的浏览次数多达250万次，数据显示2003年上半年WIPO网站上的点击数达 6500万次。

199.

作为对日益发展的商业需求的回应，按照要求增强了支持PCT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注册体系的主要商业应用。

### **分项计划15.3 – WIPONET**

200. 尽管略有迟延，截止6月底，安装了WIPONET KIT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总数达到了67个（2002年12月为52个），另有45个国家局正在准备安装。177封通函发给了有上网条件的各国知识产权局，请他们确认是否愿意加入WIPONET  
工程，已收到了143个肯定答复。这些知识产权局将得到必要的软件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接受WIPONET服务。144个国家中183个知识产权局的202名WIPONET  
联络人接受了培训，从而使这些知识产权局能够开始使用WIPONET。

201.

制作了新版的“金盘”（一个包含所有预先配置好的操作系统和桌面软件的光盘驱动器），它包括软件更新并去掉了早期版本中发现的某些缺陷。还开始了连接各知识产权局的局域网与WIPONET  
(网关到网关)的工作，这将为这些知识产权局大量用户的接入提供方便。还开始了将WIPONET  
连接到三边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的“Trinet”及欧洲专利局网络（Patnet）的虚拟个人网络的工作。

### **分项计划 15.4 – IMPACT**

202.

IMPACT继续朝着促进PCT相关文件在国际局和国家局之间的电子交流的目标迈进。COR系统得以成功安装并投入使用。各国知识产权局可以借助COR系统以CD-ROMs和VD形式直接从WIPO收到PCT文件。开发专用COR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专用COR使



各国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互联网直接从IMPACT数据库请求获得文件。  
截止6月底，该数据库中文件量超过了94万份（约2800万页）。

203.

另一成就是用于接收文件的COR扫描模块的研制。数据接收领域的工作集中在三个方面：经过头两次测试使用对模块进行的改进，主要涉及纸件的输入（利用PCT-EASY数据）；对电子传输模块要求的改进；及成功部署WASP检验申请系统，以验证和打印来自EPO的第一批电子记录复印件。为开展此工作，与PCT-SAFE工程和PCT改革处进行了合作，以便改进和修订行政指令第7部分和附件F。

204.

关于国际局PCT运作的自动化，有必要指出开发工作的进度确有延迟，主要是因为系统的技术复杂性。审议期间，保留了国际局受理处自动化模块。

### 分项计划15.5 – PCT 电子申请

205. 继2002年11月通过PCT-SAFE第一次成功提交 PCT  
国际申请后，2003年2月这一项目正式接入试点阶段。4月份生产了基于*epoline*®  
产品和PCT-EASY之上的PCT-SAFE软件产品的β版，并在试点期间根据用户试用及反  
馈加以改进。其他活动也继续进行，如：为其它PCT文件制作文件类别定义（DTDs）  
；开发PCT-EASY的企业版；扩大PCT  
EASY的功能，使之支持以电子方式提交要求表；为国际局的受理处（RO/IB）的服务  
器接收PCT国际申请的电子版和将所接收的数据整合到IMPACT系统作准备。

### 分项计划15.6 – CLAIMS

206.

该项目内部四方面的工作在2003年上半年继续进行。在支持IPC改革方面，完成并通过了必要的数据库设计，研究了如何解决困难情况。制作了针对IPC和IPC修改的XML计划，并完成了IPC和IPCIS附件向新的XML格式的转变。用于取代IPCIS的正在开发的RIPCIS系统的原型于6月完成。该原型的目的是获得更多从目前的IPCIS系统载入的关于用户界面和静态IPC的反馈。

207. 在计算机协助分类方面，3月份完成了WIPO α 数据集  
（英文版）的测试。设立了包括法语、德语和俄语数据并将测试结果置于β集之上的  
“β集”。同时在CLAIMS  
的数据集网站上公布了β集英语部分和德语部分的一个子集。4月底制作了以后将要公  
布的包含英语、法语、德国和俄语数据的β集的最终版本。最后，制作了计算机协助  
分类的原型，并在2003年6月11日的IPC修改工作组上征求反馈意见。

208.

利用开放源代码软件进行网络出版、行政管理和当地运作的IPC指南网络申请可以从WIPO的公共网站上获得。该指南是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制作的，并根据要求进行了修改。审议期间还完成了对翻译支持的分析，实施了四种多语翻译许可，并制作了IPC 7版的译文存储器。最后，完成了对IPC的自然语言处理检索工具的分析。该分析确认了WIPO作为成员之一的电子专利联合体（E-patent Consortium）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对于CLAIMS最为适用。

#### **分项计划15.7 – 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AIMS）**

209.

基本完成了AIMS小组人员的内部招募，此外，信息技术服务部门的两名为目前的财务系统提供支持的员工接受了关于新技术的培训，以便培养其长远的支持和维护能力。除WIPO本身的工程组之外，还选定了系统集成商并签署了合同。外部承包商开始和内部小组合作，为支出 / 总分类帐目模块的制作进行详细的填补 / 空缺研究。关于与收入相关的进展，外部小组审议了含有要求内容的文献并就修改后的工程计划达成了一致。

210.

用于记录支出、收入和总分类帐目的商业方法要求的详细文献已经完成，并且用户已终止使用。最后，发出了关于硬件（服务器）的计划意向书，完成了挑选程序。

#### **分项计划 15.8 - PCT 光学字符识别(OCR)**

211.

PCT光学字符识别的积压得到了处理，因此可以按时提供用于PCT电子公报的数据。已开始进行合同谈判以便进一步加快提供这些数据，尤其是关于WIPONET的使用。

## 主体计划 16

### 人力资源管理

212.

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和程序继续得到加强，包括进一步完善监管人员和项目管理者的直接在线接入，以使它们获得需向其报告的员工和短期雇员的信息。与员工的聘留、卫生保健及工作 / 家庭等议程相关的各方面工作也仍在继续。

#### 分项计划16.1 – 聘用

213.

审议期间，公布了15个竞聘通知，任命了43名员工，招募了36名短期雇员。收到并处理了大约1,500份求职信，续签了650多份合同。2003年上半年执行的合同数量为：335份短期雇员合同、76份顾问合同、32份特殊服务协议 (SSA)和27份特殊劳务合同 (SLC)。

#### 分项计划16.2 – 员工津贴和福利

214. 对936

个工作人员以及顾问、短期雇员、SSA和SLC合同的持有者的权利和合同安排进行了管理。这包括：关于新任命的正式员工的44次简报；大约344份与合同相关的报告；核定并执行68次晋升；根据工作说明审核了18份语言补助的请求。其它行政手续包括：核定和处理了约121份抚养关系声明；支付了63份教育津贴；核定和验证了261个房租津贴；处理了产假及探亲假、教育津贴旅行、分居和调动。此外，为正式雇员及其合格的家庭成员开具了428份证明、制作了45个联合国出入证、申请或延期了95份瑞士身份证。在考勤方面，处理了3,360个年假、带薪假或补偿性假期的请求，包括病假在内的大约5,800份各类员工和雇员的请假证明被存档，并在支付报酬之前统计和登记了大约 21,200个小时的加班时间。

215. 同期，77名新员工和雇员加入了联合国员工养老金联合基金 (UNJSPF)，使参加者的总数增加到 1,287个。大约 186 个 WIPO员工和他们的家人参加了团体医疗保险计划，使参保人数增加到3,076个，另有19人参加了自愿团体人寿保险。此外，还处理了如下事项：40次事故报告；短期雇员提出医疗保险赔偿的82份请求；20份 UNJSPF分居决定或撤销决定及186份各种证件。由于瑞士和其他参照国的就医费用上涨，以及重大疾病患者数目上升，WIPO团体健康和事故保险管理委员会建议将团体医疗保险的费用提高3个百分点，并规定了住院期间使用单间病房的报销费用的最高限额。此外，还与一个制药网络签署了新的协议。为短期雇员的疾病、事故和收入损失保险进行了招标。WIPO

养老金基金(已终止)核对了2002年的帐目,并处理了与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补充额相关的文件。完成了从2002年12月31日开始的关于基金的新的精算估价。

216.

员工福利处与寻求协助私人事务的员工和雇员进行了300次单独会谈。大多数新员工希望得到有关住房、上学和/或日托设施等方面的积极帮助。与员工发展司合作制作了欢迎册。该福利处还与国际电信同盟(ITU)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UNHCR)的员工福利处联合为孩子们组织了活动。与联合国一起组织了退休前研讨会。

### **分项计划16.3 – 员工管理政策与发展**

217.

根据联合国共同系统内部的趋势和发展,继续了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政策的活动。分别在2003年1月和6月对《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进行修改。晋升咨询委员会研究了54项晋升请求。

218.

培训活动继续集中在三个主要领域,即管理和团队建设、交流和技术培训。PCT部召开了五次团队建设会议,以适应工作方法的变化。总共100名员工出席了团队建设讲习班。按照要求提供了专门的管理培训。为400名员工和雇员提供了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语言课程,包括英语和法语口语表达课。为刚刚招募的员工组织了四次入门班。根据要求对信息技术方面的专门人才提供了培训。大约31名本组织员工用英语或法语学习了世界学院的知识产权在线教程。此外,11名员工学习了与他们的专业相关的课程(风险管理、技术合作项目的管理等)。

### **分项计划16.4 – 医疗保健服务**

219. 2003年上半年,WIPO医疗服务部(WMS),为大约2,500名员工和来访的团组代表提供了医疗服务,包括接种疫苗、诊治日常疾病、处理紧急情况以及关于卫生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的通报。按照要求提供了有关工作场所人体工程学问题和具体办公室人体工程学设备的午间学习计划。还为WIPO各办公楼培训了紧急救助反应人员。因此,有45名员工获得了紧急救助证书,并采购了用于附属医务室的设备。3月下旬,WMS采取了用于应对非典型性肺炎爆发的预防性措施。

## 主体计划17

### 行政服务

220.

继续向成员国和秘书处以及其他个人和公共用户提供有效的行政支持服务。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AIMS )项目进展顺利。

### 分项计划17.1 – 财务运作

221.

继续对财务运作进行管理并根据本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记录帐目。按时处理了马德里联盟的追加费和补充费以及2002年的海牙联盟国家费( 共计2,400万瑞郎 )，并按月分配了2003年前6个月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单独规费( 共计1,900万瑞郎 )。

222.

将实施新的财务和预算信息系统的AIMS项目正在顺利进行。基本完成了项目的设计阶段，尤其是与支出相关的部分。执行项目的合伙人已经选定并已和秘书处的内部团队开始密切合作。对报告要求和交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硬件采购也正在进行。

223.

在投资服务和基金管理方面，所有可用的基金继续全部用于投资。投资咨询委员会3月份开会审核了本组织的投资，并考虑到在保本的同时利息回报率的现状，确定最好的选择就是把投资基金存在瑞士中央银行，2003年上半年的年利率为2.5625%。

### 分项计划17.2 – 语言服务

224.

把法律、细则、示范法或者法律草案翻译成12个国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2003年上半年组织的31次会议的文件以及研讨会或培训课程的讲稿被翻译、修订或编辑。由于不断把文件定期存入新创建的数据库，利用作为现代文献检索工具的新型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提高了翻译工作的效率。

### 分项计划17.3 – 会议、通讯、记录和出版物印制服务

225.

为在日内瓦召开的26次会议( 共计1,870位与会者 )和在别处召开的49次会议提供了会务支持服务。共招募257名译员，工作日总数达887天。在电子文件跟踪系统开发成功之前，引进了得到改良的人工跟踪系统，以便协助及时制作出所有相关语言的文件。

在本组织的一些会议上，本组织的员工继续担任了口译，其中一人作为组

长，节约了成本。通讯服务业的竞争帮助节约了邮件和通讯费用的成本。2003年上半年的外发邮件大约重达183,000公斤（比2002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更多地使用了信息技术进行联系）。与2002年同期相比，2003年上半年的长话费用也有所减少，这表明尽管通讯量增大，但是电话费降低，线路租用和维护的成本也有所节约。便携电话的使用增加，更有效地方便了联系。处理了近15万件信件和包裹。继续加强发进邮件的安全检查。继续本组织物理文档的分类和保存工作，包括扫描19世纪末的珍贵历史文件。

226.

介绍信息技术、简化印刷和邮寄本组织会议文件的工作取得更多进展，其目标是使大多数文件可以从WIPO主要网站上获得和以电子形式分发。同样，本组织员工可以通过电子形式获得大多数内部信息通知，从而停止了纸件的散发。由于预算紧张，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DMS）试点项目的实施暂时受到限制。但是，已成功地将该系统的要素应用到了正在开发的AIMS项目的记录管理构件中。

227.

在出版物印制服务方面，两个印刷厂进行了大约5,000万张平面印刷。还增加了彩色印刷，以前外包的工作也改为内部承担，使本组织节省了大约30万瑞郎。对新技术进行了调查，以便进一步改进生产设施，尤其是在最后环节。拟对商标公报（马德里体系）的内部印制开展进一步研究，此举有望为本组织每年节省45万瑞郎。

#### **分项计划17.4 – 采购、合同和差旅服务**

228.

主要目标仍是继续并加强有效的采购活动，以便为本组织提供最合适的产品与服务。

229.

主要考虑了本组织的信息技术和新房舍（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完工，新WIPO大楼开工）等项目。这包括重新谈判、重新调整、扩展和缩减WIPONET和IMPACT项目，以及关于AIMS项目和OCR服务的成功谈判。为新的WIPO大楼进行了国际招标以寻求总承包商。

230.

其他活动包括为纸张、办公用品和墨盒等的采购进行国际招标，维护和改进用于机构空间和资产的财产目录管理系统。

231.

2003年上半年，本组织发布并登记了914个订购单，共计4170万瑞郎。拟定了30份计划意向书（RFP）。

232.

本组织参加了在波兰举行的联合国内部机构采购工作组会议。采购和合同服务部也积极参与了合同审议委员会的会议，并在审议期间介绍了27件案例。

233.

在差旅服务方面，2003年上半年公布和处理的差旅总数有所下降，从2002年的1,305次到减少为2003年的1,090次，出差总天数约为2,597（2002年同期为3,131天）。估计节约的费用达1,021,052瑞郎（2002年同期节约的费用为966,428瑞郎）。这主要是因为航空公司降低了费用。

234.

另外，处理了关于外交特权的596份签证和1,743份文件。核对并处理了2,002张增值税表。

## **主体计划**

### **房舍建筑**

235.

2003年上半年，继续取得进展的活动包括：建筑物管理，以满足本组织办公空间的需要并提供安全的储藏和停车空间；更新和维护建筑物及其技术设施；人员变动和相关办公室的改造；加强安全；翻修扩建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工程以及新的建筑工程。

### **分项计划18.1 – 房舍管理**

236.

2003年上半年，新租用的办公室和停车位都已确定。同时，确定有必要给PCT和财务处更多的储藏空间。随着将来PCT工作人员搬进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其它部门就可以使用本组织在P&G大楼里租赁的办公空间，因此已经向Union Carbide（将单方面终止租赁）、IBM和Sogival大楼的所有者发出了终止租赁通知。这些地方预计在2004年上半年腾出。

## 分项计划18.2 – 办公空间、维护和安全

237.

对所有办公区域，包括技术和外部设备，进行了持续监控和统一维护。根据2002年发出的计划意向书（RFP），本组织草坪和花园的维护委托给了当地一家绿化公司，以较低的价格换取更好的服务。

238.

由于内部调整，大约231名员工变换了办公地点，尤其是P&G大楼里新组建的PCT小组。该项工作包括安排和布置新租来的储藏空间，更换旧的电路板（AB楼和GB楼）等。

239.

2003年1月开始实施新的安全规定，以便根据本组织目前的要求修改和改进这些措施。这些规定牵涉到目前所有的大楼、数据处理中心、WIPONET的电脑I区和II区，以及数据中心。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由于其价值增加，安全措施也得到改进，并为将来搬到这座翻修过的大楼里办公的PCT工作人员考虑进一步的安全需要。3月份实施了进楼管理制度。在6月份的G8会议期间实施了安全防范措施。

240.

继续努力完成为所有人员设计的安全培训。3月最后一周和4月初开办了正确使用灭火器的课程，上一次火灾撤离演习于6月份举行。

## 分项计划18.3 – 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

241.

原世界气象组织的翻修工程即将竣工。过渡期的长短将取决于最后工作事项能否得到满意的处理

。大部分工程已经完工，如内部分区、壁纸及其它扫尾工作，还有楼的正门。技术设备均已安装，承包商进行了测试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走廊及上层与GB一号楼和二号楼的连接也已竣工。PCT工作人员向原世界气象组织大楼搬迁的计划仍在继续。

## 分项计划18.4 – 新建筑

242.

2月底为选择总承包商进行了招标，标志着建设新工程的重要一步。在迈出这一步之前，曾请专业咨询公司进行了漫长的系列研究。6月中，收到各公司的报价后，开始对建议标书进行分析。根据咨询公司的书面技术报告，与选定的承包商的谈判即将开始。

243.



*提请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